

淡江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蔡孟兼 TSAI, MENG-JIAN
	INTRODUCTION TO CRIMINAL SYSTEM		
開課系級	公行二P	開課 資料	選修 單學期 3學分
	TMPXB2P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
課程簡介	本課程之內容為介紹刑法之基本概念，即犯罪之成立與犯罪之判斷。		
	This class is to introduce of the criminal law, as known as the standing of crime and the judgement of crime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本課程之目的為認識刑法的內容，充實學生之法律素養。	The goal of this class is to realize the content of criminal law, and to full of substance of the law accomplishments.	C2	D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本課程之目的為認識刑法的內容，充實學生之法律素養。	講述	紙筆測驗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	內涵說明
◇ 表達能力與人際溝通	有效運用中、外文進行表達，能發揮合作精神，與他人共同和諧生活、工作及相處。
◇ 科技應用與資訊處理	正確、安全、有效運用資訊科技，並能蒐集、分析、統整與運用資訊。
◇ 洞察未來與永續發展	能前瞻社會、科技、經濟、環境、政治等發展的未來，發展與實踐永續經營環境的規劃或行動。
◇ 學習文化與理解國際	具備因應多元化生活的文化素養，面對國際問題和機會，能有效適應和回應的全球意識與素養。
◆ 自我了解與主動學習	充分了解自我，管理自我的學習，積極發展自我多元的興趣和能力，培養終身學習的價值觀。
◆ 主動探索與問題解決	主動觀察和發掘、分析問題、蒐集資料，能運用所學不畏挫折，以有效解決問題。
◆ 團隊合作與公民實踐	具備同情心、正義感，積極關懷社會，參與民主運作，能規劃與組織活動，履行公民責任。
◇ 專業發展與職涯規劃	掌握職場變遷所需之專業基礎知能，管理個人職涯的職業倫理、心智、體能和性向。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1/02/13~ 101/02/19	刑法學之基礎	
2	101/02/20~ 101/02/26	刑法之法源與解釋、刑法之適用範圍	
3	101/02/27~ 101/03/04	構成要件論-構成要件之概念	
4	101/03/05~ 101/03/11	構成要件論-客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	
5	101/03/12~ 101/03/18	構成要件論-主觀不法構成要件要素	
6	101/03/19~ 101/03/25	違法性論-違法性之概念	
7	101/03/26~ 101/04/01	違法性論-犯罪本質論與違法本質論	
8	101/04/02~ 101/04/08	違法性論-阻卻違法事由	
9	101/04/09~ 101/04/15	違法性論-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	
10	101/04/16~ 101/04/22	期中考試週	
11	101/04/23~ 101/04/29	責任論-責任之概念	
12	101/04/30~ 101/05/06	責任論-責任能力與違法性認識	

13	101/05/07~ 101/05/13	責任論-期待可能性與原因自由行為	
14	101/05/14~ 101/05/20	未遂犯、不能犯、中止犯之概念	
15	101/05/21~ 101/05/27	共犯論-共同正犯	
16	101/05/28~ 101/06/03	共犯論-教唆犯與幫助犯	
17	101/06/04~ 101/06/10	罪數論	
18	101/06/11~ 101/06/17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課程注重邏輯思維與思辨能力，若未有基本的邏輯思考能力，將有學習上的重大壓力。		
教學設備	(無)		
教材課本	甘添貴、謝庭晃合著，捷徑刑法總論，瑞興圖書，2006年6月修訂初版 余振華著，刑法總論，三民書局，2011年8月初版	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 % ◆平時評量： % ◆期中評量：40.0 % ◆期末評量：60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